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德資科字第 1120006786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　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　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
二、審議本系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
三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　成員

一、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系系主任)遴選本系教職員聘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
二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。

三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　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本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為召集人。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　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保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